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

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本署檔號：TS50/5

**經香港輸往內地葡萄酒的通關徵稅便利安排：
香港「備案葡萄酒出口商」續期申請的繳款表格**

程序

香港「備案葡萄酒出口商」的續期申請費用為**港幣 210 元**。經工業貿易署（本署）核定符合登記資格的申請者會獲發兩年有效期的「備案葡萄酒出口商」證明書。

申請者請於本署初步審閱遞交的續期申請表及所需證明文件後繳款。所有已繳交的申請費用，不論申請最終獲批與否，將不予發還。

繳付申請費用手續如下：

1. 請填上本繳款表格甲部及乙部資料。
2. 專人攜同本表格前往香港九龍城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13 樓 1309 室收款及表格出售處，以下列方式繳付費用：
 - (i) 現金；
 - (ii) 易辦事（EPS）；或
 - (iii) 抬頭為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及銀碼為港幣 210 元的單一劃線支票。
3. 繳款後，本署收款及表格出售處會在本表格甲部印上收款機印，交還繳款人以作繳款證明之用。
4. 專人攜同繳款證明，交回香港九龍城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14 樓紡織商登記辦事處香港「備案葡萄酒出口商」登記分組。

甲部：（繳款證明，由繳款人持有）

香港「備案葡萄酒出口商」續期申請費	HK\$ 港幣	2	1	0	.	0	0
申請公司名稱（英文）：							
商業登記證號碼：							

乙部：（由本署收款及表格出售處保存）

香港「備案葡萄酒出口商」續期申請費	HK\$ 港幣	2	1	0	.	0	0
申請公司名稱（英文）：							
商業登記證號碼：							